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玉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78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玉淳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87號為緩起訴處分，該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6月1日確定，後於113年5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物品（詳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584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4）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商標商品；又扣案之新臺幣（下同）5,6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71號扣押物品清單），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

01 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
02 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05 字第2787號為緩起訴確定，後於113年5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
06 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07 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38號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
08 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在卷可稽。

0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確係仿冒商標之物品，有
10 各商標權人之鑑定意見書、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商
11 標單筆詳細報表附卷可證（見偵卷第77—102頁、第107—11
12 1頁、第129—15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13 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4 收據、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統一超商交貨便取件聯、代收
15 款專用繳款證明、蝦皮購物網站網頁截圖、新加坡商蝦皮娛
16 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4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
17 414007S號函暨檢附帳號資料等附卷可憑（見偵卷第53—65
18 頁、第115—127頁、第153頁），屬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19 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20 (三)被告於111年6月19日警詢時主動交付之現金5,600元，則屬
21 被告本案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22 坦承在案（見偵卷第2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23 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
24 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71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見
25 偵卷第27—31頁、第19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28 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3 本）。

04 書記官 顏嘉宏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仿冒任天堂「Family Computer」外觀之遊戲機（內建400種遊戲）	36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告）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2	仿冒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兔兔(CONY)」商標之暖手機	20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告)	00000000
3	仿冒任天堂「Family Computer」外觀之遊戲機（內建400種遊戲） 【員警蒐證購得】	1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告）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